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書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1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